

##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294,797,692元，包括3,294,797,692股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234,797,692	83.1%
由內資股轉換而來及售股股東根據 全球發售出售的H股.....	60,000,000	1.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00,000,000	15.4%
<b>總計.....</b>	<b>3,894,797,692</b>	<b>100.0%</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1.0%
由內資股轉換而來及售股股東根據 全球發售出售的H股.....	69,000,000	1.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90,000,000	17.3%
<b>總計.....</b>	<b>3,984,797,692</b>	<b>100.0%</b>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本行的公司章程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並載列彼等區別。有關區別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當中包括類別權利、向股東發出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規定。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會議批准，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都不可變更或廢除。本招股書附錄五載列會視作變更或廢除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

- 本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與H股各20%的股份；或
- 本行經監管機構批准於內資股轉換後發行H股。請參閱「一 內資股轉換為H股」。

---

## 股 本

---

除上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在其他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招股書日期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而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之外，亦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H股持有人將收取H股形式的股份股息，而內資股持有人將收取內資股形式的股份股息。

### 鎖定期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本行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持有股份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已做出承諾，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不轉讓其所持股份。

### 國有股份的轉持及出售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行國有股東須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合計將佔本行全球發售所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該10%的股份將為60,000,000股H股，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69,000,000股H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同時採用這兩種方法進行。H股上市時，該等國有股東所轉持的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比例轉換為H股。本行及該等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內資股的任何款項。

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股份已於2016年3月22日獲得國資委批准。國有股份轉為H股已於2016年8月17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社保基金理事會已於2016年9月1日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批准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指示。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售股股東」。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相關中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許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轉換、上市及交易須取得內部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相應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

## 股 本

---

在完成下文所述的程序前提下，本行可於任何擬轉換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部分以H股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用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像本行於香港首次上市時一樣事先提出上市申請。

有關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將此事宜公佈。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而本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載入H股股東名冊並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形式上市。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